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gov. tw

收 文 章

103年9月10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31041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水耕栽培非屬有機農產品驗證範疇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  
請貴府納入查驗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8月12日農授糧字第1031070080號函暨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103年8月29日采園字第140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驗證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；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3年8月12日農授糧字第1031070080號函業已針對水耕栽培述明相關定義，並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範疇未含括水耕栽培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依農委會上揭函釋於本(103)年8月29日終止源鮮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驗證資格，該公司生產之相關產品自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請貴府納入查驗對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